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高雄市梓官區進學路 57 號梓義社區活動中心。

出席：親自出席股數為 411,616,240 股，委託出席及徵求出席股數為 0 股，合計 411,616,240 股，已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530,651,613 股之 77.56%，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依法宣布開會。

列席：獨立董事—孫金樹先生、薪資報酬委員—孫金樹先生、獨立董事—張文壹先生、薪資報酬委員—張文壹先生、董事—陳森龍先生、董事—陳永賢先生、總經理—陳森龍先生、監察人—黃景聰先生、律師—林慶雲先生、會計師—蘇炳章先生、財務主管—尤景生先生。

主席：董事長 吳林茂

記錄：曾秀珍

一、宣佈開會。

二、行禮如儀。

三、主席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

1. 106 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2 頁至第 8 頁）。
2. 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27 頁）。
3. 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辦理情形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28 頁）。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28 頁）。
5. 106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28 頁）。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

二、上述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鈴雯、謝仁耀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三、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11,616,240 權票決後，贊成：411,525,786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97%，反對：40,185 權，無效：0 權，棄權/未投票：50,269 權，贊成權數已達法定通過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不擬具盈餘分配案，虧損撥補表如下。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數	(2,900,455,294)
減資彌補虧損數	1,000,000,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1,926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2,841,99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903,285,358)
加：106 年度稅後淨利(損)	(184,152,766)
期末待彌補虧損數	(2,087,438,12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11,616,240 權票決後，贊成：411,525,784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97%，反對：41,903 權，無效：0 權，棄權/未投票：48,553 權，贊成權數已達法定通過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4504 號函之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錄三。

三、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11,616,240 權票決後，贊成：411,533,274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97%，反對：34,413 權，無效：0 權，棄權/未投票：48,553 權，贊成權數已達法定通過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函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二、「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錄四。

三、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11,616,240 權票決後，贊成：411,540,082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98%，反對：27,605 權，無效：0 權，棄權/未投票：48,553 權，贊成權數已達法定通過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函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錄五。

三、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11,616,240 權票決後，贊成：411,524,891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97%，反對：42,796 權，無效：0 權，棄權/未投票：48,553 權，贊成權數已達法定通過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七、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九人(含三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且董事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

二、本屆董事於104年6月17日就任，任期將於107年6月16日屆滿，擬辦理改選。

三、新任董事任期為107年6月20日至110年6月19日止。

四、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五款規定計算，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需達實收資本額4%以上才合乎規定。

五、有關本次董事改選悉依照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六、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於107年5月8日審查，可列入107年股東常會選舉，董事候選人名單詳列於后，請股東自名單中選任之。

七、提請選舉。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股東提名董事名單

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戶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1	11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林茂	學歷：中山大學碩士 經歷：燁輝公司營業副總 現職：燁輝公司總經理	299,458,650
2	11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經歷：燁興公司董事長 現職：燁輝公司董事長	299,458,650
3	11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森龍	學歷：成功大學冶金系 經歷：燁輝公司營業副總經理 現職：燁興公司總經理	299,458,650
4	11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永賢	學歷：淡江大學企管系 經歷：燁輝公司財務協理 現職：燁輝公司財務副總	299,458,650
5	125573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天吉	學歷：政治大學經濟系 經歷：燁茂公司董事長 現職：義聯集團財務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85,717,552
6	125573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裕崑	學歷：高雄工專機械工程科 經歷：鞍鋼聯眾(廣州)不銹鋼有限公司 總經理 現職：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85,717,552
7	獨立董事	孫金樹	學歷：成功大學會計系 經歷：中華民國會計師執業超過 40 年以上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會計師全國聯合會理事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監事 現職：金居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燁輝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自信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自強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利信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0

8	獨立董事	張文壹	學歷：高雄市私立復華中學附設商業補習學校高級部（民國 63 年高等檢定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民國 65 年關稅特考乙等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及格）。 經歷：高雄縣稅捐稽徵處稅務員、股長。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高雄縣分局審核員、課長、督導。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督導、稽核。 現職：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評議委員	0
9	獨立董事	楊德源	學歷：美國加州大學聖塔巴巴拉分校經濟學博士 經歷：美國加州大學聖塔巴巴拉分校經濟系助教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系副主任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系系主任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系系主任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系教授 現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系教授	0

選舉結果：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身份證字號	股東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1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林茂	565,869,348
董事	11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義守	391,830,020
董事	11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森龍	391,721,226
董事	11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永賢	392,272,000
董事	125573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天吉	391,742,001
董事	125573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裕崑	391,804,099
獨立董事	E1027XXXX4	孫金樹	391,723,828
獨立董事	S1007XXXX5	張文壹	391,737,442
獨立董事	A1201XXXX6	楊德源	391,747,992

八、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不影響本公司董事之投資業務發展，擬排除全體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內容，請參閱附件六。

四、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11,616,240 權票決後，贊成：411,442,418 權 佔表決權總數 99.95 %，反對：103,249 權，無效：0 權，棄權/未投票：70,573 權，贊成權數已達法定通過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八分正)

主席：吳林茂



記錄：曾秀珍



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2017 年營業結果：

(一)2017 年度市場概況回顧

1. 2017 年不銹鋼線材盤元市場溫和增長

在供給側改革及菲律賓環保審查增加鎳礦供應偏緊預期的背景下，鎳價逐漸反彈。因不銹鋼需求弱，2017 年上半年鎳價大幅下跌，倫鎳 5 月跌至年度低位 8680 美元/噸。隨後不銹鋼需求好轉，提振鎳價 9 月站上衝至 12000 美元/噸。但因鎳生鐵供應過剩，拖累鎳價 11 月開始回落。2017 年下半年鎳價幾經波折的走勢也令市場對未來價格走向充滿疑惑。2017 年上半年不銹鋼及鎳價格高位下跌；下半年不銹鋼材，原料鎳，鎳鐵，鉻鐵價格紛紛低位反彈，鎳創新高，新能源炒作。在供應側大環境影響下，不銹鋼及原料市場走勢 2017 年呈現下半年上漲行情。上半年下游和市場無補庫需求，更多是去庫存操作，價格一路下跌，鋼廠庫存急劇攀升。下半年庫存降至低位，補庫需求提升，價格產量雙增長。鎳價回升雖採購需求相對有機會釋出，但鎳價變動影響巨大，與產業需求脫鉤嚴重，加上台幣漲勢凌厲，致使接單困難度相對提高。

2. 鐵礦石劇烈上漲導致鋼價成本墊高下游不及反應

2017 年鐵礦石走勢為寬幅震盪，高低品位礦石結構性的問題貫穿全年。年初鐵礦石的拉漲延續了焦炭價格大幅上漲，疊加鋼材高利潤帶來的行情，導致鐵礦石高品礦短缺的問題突出，支撐礦價。之後由於鋼廠鐵礦石庫存一路下滑和國外礦山發貨的回暖，礦石結構性的問題得到緩解，鐵礦石迎來一波大幅度的回檔。而下半年由於高品礦短缺問題的再次出現和環保限產等因素，礦價走出冲高回落並震盪至今。鐵礦石劇烈上漲導致鋼價成本墊高下游不及反應，致入單的步調顯些緩慢及數量未能如預期。

3. 強力拓展不銹鋼盤元市場

2017 年本公司強力拓展海內外不銹鋼盤元，除了鞏固歐美市場外，另維持住國內市場量，與 2016 年相比，不銹鋼盤元產銷略為減少，但銷售金額呈現小幅成長。

4. 2017 年度營業概況

本公司 2017 年營收增加，全年營收 80.8 億元，較 2016 年營收 73.7 億元增加 7.1 億元，2017 年稅前虧損 1.6 億元，較 2016 年稅前虧損 2.5 億元減少約 9 仟萬元。2017 年營收較 2016 年增加係因碳鋼銷售量增漲約 47%以及代工量增漲 32%，使生產成本下降，因此 2017 年除營收成長，而毛利率也因碳鋼與不銹鋼之售價與原料產生價差較 2016 年提升，因而減少虧損。目前本公司正全力檢討如何再拓展市場，降低成本，以期轉虧為盈。

(二)2017 年度本公司營運狀況回顧

去(2017)年本公司營運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分析
及研究發展狀況如下：

1. 一百零六年度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個體財報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	8,081,414	7,372,381	709,033	9.62
營業成本	7,809,492	7,174,146	635,346	8.86
營業毛利	271,922	198,235	73,687	37.17
未實現銷貨損益	4,675	-	4,675	-
營業費用	212,421	210,800	1,621	0.77
營業淨利(淨損)	54,826	(12,565)	67,391	536.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2,383)	(239,798)	17,415	7.26
稅前淨利(淨損)	(167,557)	(252,363)	84,806	33.60
所得稅費用	16,596	3,641	12,955	355.81
本期淨利(淨損)	(184,153)	(256,004)	71,851	28.0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0,581)	(14,917)	4,336	29.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4,734)	(270,921)	76,187	28.12

合併財報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	7,993,007	7,272,512	720,495	9.91
營業成本	7,725,760	7,074,277	651,483	9.21
營業毛利	267,247	198,235	69,012	34.81
營業費用	254,318	235,513	18,805	7.98
營業淨利(淨損)	12,929	(37,278)	50,207	134.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1,876)	(215,776)	33,900	15.71
稅前淨利(淨損)	(168,947)	(253,054)	84,107	33.24
所得稅費用	15,801	3,641	12,160	333.97
本期淨利(淨損)	(184,748)	(256,695)	71,947	28.0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0,581)	(14,917)	4,336	29.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5,329)	(271,612)	76,283	28.0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4,153)	(256,004)	71,851	28.0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95)	(691)	96	13.8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194,734)	(270,921)	76,187	28.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595)	(691)	96	13.89

2. 一百零六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財報資訊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仟元)	(659,176)	276,601
股東權益/資產(%)	32.74	36.24
負債/資產(%)	67.26	63.7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2.44	115.23
流動比率(%)	80.00	81.76
速動比率(%)	28.59	40.58
資產報酬比率(%)	(0.82)	(1.58)
股東權益報酬比率(%)	(5.55)	(7.21)
純益率(%)	(2.28)	(3.47)
每股盈餘(元)	(0.35)	(0.48)
年底股數(仟股)	530,652	630,652

合併財報資訊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仟元)	(899,913)	66,170
股東權益/資產(%)	17.81	21.90
負債/資產(%)	82.19	78.1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9.58	106.92
流動比率(%)	67.50	80.89
速動比率(%)	24.67	39.48
資產報酬比率(%)	(0.37)	(0.96)
股東權益報酬比率(%)	(5.57)	(7.23)
純益率(%)	(2.31)	(3.53)
每股盈餘(元)	(0.35)	(0.48)
年底股數(仟股)	530,652	630,652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深信企業的主要命脈在於研究發展，本公司研究發展計畫秉持下列的經營理念發展：

創 新	引進新技術，研究新製程，開發新產品，革新經營管理，共同促進整體產業升級。
成 長	持續投資，提升企業活力，增進產品與服務的項目與品質，使公司、員工、客戶同步成長。
責 任	努力經營，保障投資者權益。做好環保，維護社會資源。善盡企業責任，回饋社會。
永 續	培養優秀人才共同經營，根植台灣，放眼國際，永續不斷。

本公司持續進行新產品研發，以精實創新的思維，連結新思維開拓新模式，追求產品與作業質量再提升，以精實的管理與至善的服務，為公司與客戶創造更多的價值。亦另謀異業發展，投資義大亞洲廣場開發案，以最大盈效開發使用公司資產，開創轉型新契機。

二、本年度(2018 年度)營業計劃

(一)持續降低碳鋼原料成本拓展鋼胚料源

除持續進口大陸鋼胚，並再擴展可用鋼胚之料源，以降低原料成本並縮短客戶交貨時程，提高下游客戶訂購量以穩定維持產線產能滿載。因此預期 2018 年度配合季節性回補庫存需求，策略奏效，市場觀望氣氛逐漸消弭。國內鋼鐵下游產業受國際政經環境好轉及主要國際鋼品市場流通價格上漲的激勵，朝向樂觀發展。

(二)積極開拓不銹鋼盤元通路，擴大市場占有率

2017 年不銹鋼線材國內消費量約 19.7 萬噸，本公司內銷量從 2016 年 24.92% 之市佔率小幅萎縮至 22.67%；外銷出貨從 2016 年 41,981 噸小幅萎縮至 2017 年 40,134 噸，小幅由 29.8% 萎縮至約 20.30%。不銹鋼盤元面臨全球價格競爭，本公司除持續開發高端不銹鋼盤元需求歐美市場外，另隨下游客戶外移之腳步，將本公司銷售及服務觸角，延伸至客戶國外工廠，即時掌握客戶需求脈動，提供品質優良、價格合理、交期迅速之整體服務，配合客戶開拓市場，積極拓銷本公司不銹鋼盤元。

(三)持續加強產品的研發與銷售

鑒於 2015 年完成之不銹鋼高級鋼種專案研發成功案例，開啟本公司與下游客戶整合資源，共同開發之能量，期望複製此類似成功經驗，拓展至其他市場與客戶，藉由本公司鋼種成分、製程調整，配合客戶腳步，共同開發市場，爭取訂單機會。另本公司亦與上游原料供應商，共同合作開發類似之新鋼種，增加鋼種組合如 304J3A 與 304M5，除此外開發新尺寸 5.0mm 以及新鋼種 2205/303CU/430L，以提供客戶不同選擇，鞏固市場。

(四)節約能源，進行降低成本專案

能源是鋼鐵產業耗用之成本大宗，本公司積極配合投入研究創新人力，從製程改善到產品開發等面向，致力於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以降低能源的耗用，同時也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競爭力。自 2017 年起已有多項節能改善製程與措施陸續實施，2018 年將再深入產品端，創新擴展其他利於降低能耗的產品項目，為減碳排放共同盡一份心力。

(五)2018 年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計劃 2018 年銷售不銹鋼及非不銹鋼線材盤元總銷售數量約 24 萬噸、碳鋼代工盤元約 18 萬噸。

2018 年整體而言，鋼市價格仍會受到中國去產能政策的深入影響。除此外 2018 年的鎳市有可能藉著“新能源汽車”之風再度飛起。就供應面，因為全球新能源汽車快速發展對於硫酸鎳的需求較過去幾年將增加。據上海有色金屬網（SMM）實地調研印尼市場了解，未來三年，印尼鎳生鐵產能產量將持續擴張。2017 年，印尼鎳生鐵產量 16.6 萬噸附近，2018 年有望達到 26.5 萬噸。全球鎳生鐵產量 2018 年有望達到 69.2 萬噸金屬鎳。鎳的消費主要看不銹鋼需求面，另電池領域未來 3 年有望維持 10% 以上對鎳的消費增速外。2017 年不銹鋼產量增長 4 % 附近，預計 2018 年增加 5%。不銹鋼耗鎳量維持增長。此外，新能源耗硫酸鎳的增長比較確定，未來三年產能快速擴張。基於鎳庫存已逐漸去化，需求穩健增長，預期 2018 全球鎳市仍供不應求，供需缺口約 5 萬噸。

目前在不銹鋼需求回升以及鎳礦供應趨緊的情況下，鎳仍然處於利多格局，短期將繼續向上挑戰。鋼價重回上升軌道，推動下游客戶回補庫存，目前終端需求雖未大量釋出，但隨全球經濟復甦腳步加速，預估需求可穩定回升。不銹鋼盤元部份，由於價格受倫敦金屬交易中心鎳價波動影響甚巨，本公司為求降低原料成本，提高市場競爭性，將積極找尋原料供應商，以持續提供有競爭力之價格予客戶，增加訂單機會，降低生產成本，形成良性循環，持續拓展市場佔有率，從中找尋最有利本公司產品訂單組合，以創造本公司最大效益。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除了保有舊有美國及大陸市場外，將積極開拓東南亞市場。除此之外，本公司將轉型至高利基不銹鋼產品，給予高端需求客戶，並力求降低成本以穩固一般市場，服務原有客戶。持續開發高加工性不銹鋼新鋼種以擴充市場，屏除低價競爭威脅。積極以高附加價值產品外銷市場，並結合上游煉鋼廠，極力爭取為客戶煉製客製化產品。同時配合國內外旅遊服務業快速發展的現況，轉投資高雄義大亞洲廣場開發案，以謀未來長遠發展。

(二)外部競爭環境的影響

大陸 2016~2020 年十三五規劃綱要，實施「去產能、去庫存、去槓桿等重點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加上去地條鋼產能以及 2017 年 3 月發佈《京津冀及周邊地區 2017 年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環保政策，針對京津冀及周邊“2+26”城市重點產鋼區在採暖季(2017.11.15~2018.3.15)限產 50%，因而造成大陸內需鋼鐵價格的飆升，國際鋼鐵價格也持續漲價。然而在上游價格飆漲，下游需求及去化不強，全球鋼鐵市況輪動快速且充滿變數，我們需有創新做法來因應與面對挑戰。又由於國際鋼鐵市場景氣不佳，印度鋼鐵業者向銀行貸款龐大，印度政府為避免金融機構因鋼鐵業者虧損而造成逾放，持續透過貿易保護措施及最低進口價格等政策協助業者發展，損及國際競爭力。而美國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各國為防阻低價傾銷之鋼材入侵及捍衛保護自身產業，亞太/歐美地區紛紛祭出反傾銷、反補貼、非關稅措施、技術貿易壁壘等，以維護自身國家的經濟鏈。

面對國際局勢嚴峻的考驗如何降低供應鏈相關成本、產品差異化、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穩定銷售管道、維持顧客關係，是維繫競爭優勢的關鍵。本公司將採用區隔化對策，以品質優良、交期迅速的不銹鋼盤元於國際市場上競爭，其品質、交期、價格、服務皆能得到國內外客戶的穩定支持。為強化亞太地區競爭力，也將加強高級產品的研發及改善，以最佳的品質來服務客戶、拓展市場。

(三)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1. 鑑於鋼鐵工業屬於高耗資源產業以及受全球環保意識抬頭影響，如何有效降低產業發展時對環境衝擊影響，儼然成為燐興永續經營與發展的政策考量因子。台灣環境與法規改變，對於『能源耗用』、『氣體排放』、『水資源之耗用』對企業經營的衝擊至鉅，燐興公司體認於此，因而產生推動節約能源的動機，經數年力求生產穩定後，立刻著手實施各項應變工作的推動。包括各項節能減廢、能源效率再提升、水資源循環再利用、加班管控、合理排班…等項目，並建立節約能源制度，不斷積極減少電/NG 消耗量，降低空氣、噪音的汙染來源，有效率的提升水資源再利用，推動節約用水，善盡到維護資源的責任。
2. 台灣加入 WTO 後鋼鐵產品的進口稅率已降為 0%，為全球最自由開放的市場之一，導致中國、日本、韓國、印尼、印度等國持續將過剩鋼材以不公平的超低價格對台灣傾銷。特別是中國大陸鋼材享有高額出口退稅補貼，大量傾銷各國，已引起世界各國紛紛採取反傾銷、反補貼與進口防衛等保護措施，以阻擋中國大陸鋼材進口，迫使中國大陸鋼材轉而大量低價傾銷台灣。在兩岸經濟協議(ECFA)貨品貿易談判後，大陸仍保障國內鋼鐵行業一直有 3%~10%進口關稅，因此在雙方進口關稅的差異下，形成不公平的貿易競爭環境。

除了進口關稅差異外，在雙方法規上尚有其他不同，如暫行出口關稅，進口審批核銷及限制、禁止進口等等不同條件，對整體經營環境有利有弊，各廠家趨吉避凶，以求最小之傷害，但是仍大力呼籲政府正視大陸鋼鐵產業超量

的現狀，且兩岸一水之隔，大陸若未能有效管制鋼鐵業生產超量對環境的傷害，霧霾之害數年內亦必定會對台灣造成嚴重的公害，因此在貨貿協議談判過程中，務必參考目前東南亞各國已加強管制大陸鋼品輸入之措施，台灣切不可成為中國鋼品輸入不設防之島。

- (四) 高雄市近年來努力拓展觀光旅遊業，以特有的親水城市架構，逐步擺脫過去工業都市的舊面貌，並以「綠色」、「生態」、「科技」、「文化」、「自然」的訴求建立城市新風貌，2010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成為大高雄市，加速推廣觀光、文化與科技等綠色產業。加上高雄全年陽光普照、氣候宜人，人民既純樸又熱情，且生活環境有山、有河、有海、有港的亞熱帶城市，已經成功利用其豐富的歷史人文、山海資源，發展成為名副其實的觀光都會，更吸引國際觀光酒店、大型精品購物中心及高端餐飲服務業的開發投資。

本公司為響應政府振興大高雄經濟的決心，並配合地方政府觀光政策之推廣，創造更多高雄在地就業機會，讓下一代根留高雄，培訓優質人才，提升高雄的國際競爭力，於 2011 年成立義大華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義大華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已更名為朕豪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朕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國際觀光酒店及精品購物中心，將結合國內外著名集團公司，進行義享天地 A 館(原案名義大亞洲廣場)建設案，並進行招商引資，以全球最具特色的國際觀光酒店及精品購物中心服務客戶，推動高雄市經濟成長，預計總投資金額將高達約 220 億元。

此開發案位於高雄市大順路、新順路及龍德新路口，將規劃地下 6 層、地上 31 層、總樓地板面積接近 8 萬坪大型精品購物中心及國際觀光酒店。此建案之地理位置極佳，不僅基地方正，鄰近捷運凹子底站、愛河之心、公園綠地，交通便利，一旦興建完成將成為大高雄新地標，帶動附近商圈發展，是活絡城市經濟力的契機。

本重大開發案，目前建築物鋼結構已於 2017 年 3 月 9 日舉行上樑祈福典禮，後續將進行細部設計規劃及內裝施工，預計在 2019 年第三季試營運。酒店部分，與萬豪國際集團合作加盟，打造南台灣第一間萬豪酒店，精品購物廣場則於 2017 年 3 月 22 日舉行招商說明會，引進世界知名國際品牌，重金打造精品百貨購物，將刺激大高雄消費商機，蓬勃發展。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燁興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燁興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燁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燁興集團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燁興集團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4.；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燁興集團於106年12月31日存貨金額為1,527,177仟元(存貨成本總額1,537,383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10,206仟元後之淨額)，佔資產總額8.45%，對於存貨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且存貨之評價受國際金屬價格波動影響且價格變動幅度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等。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燁興集團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13,765,823仟元，佔資產總額76.14%。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為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隨著市場需求變化致燁興集團曝露於資產減損之風險中，而減損測試評估涉及多項估計及假設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公司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及對於公司根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等。

其他事項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6及105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燁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燁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燁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燁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燁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燁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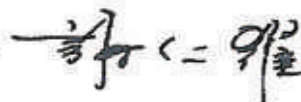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燁興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會計師：謝 仁 耀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陳興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代碼		金額	%	代碼		金額	%	代碼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8,283,510	2	2100	流動負債	32,351,437	12	2100	短期借款	81,607,962	11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90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19,816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19,816	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	-	2150	應付票據	107,871	1	2150	應付票據	111,901	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54,844	2	2170	應付帳款	4,170	-	2170	應付帳款	11,795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7,377	-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87,439	2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85,918	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64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025,421	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12,583	2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6	-	2310	預收款項	11,352	-	2310	預收款項	9,955	-	-
130X	存貨	1,527,177	8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6,36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6,772	-	-
1410	預付款項	345,85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3,38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1,686	1	1
147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51,65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52,027	16			4,373,322	24			2,608,034	17	17
1543	非流動資產											
15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0	-	2540	非流動負債	10,254,545	57	2540	長期借款	9,276,715	59	59
1540	無活期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4,98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1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89,905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32,79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95,475	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65,823	7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487,369	5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574,703	61	6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1,196	-	2XX	負債合計	14,860,691	82	2XX	負債合計	12,182,737	78	78
1780	無形資產	8,2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3,19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4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3,32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128,734	84			5,306,510	30			6,306,516	41	41
						4,851	-			4,793	-	-
						-2,087,439	-12			-2,900,455	-19	-19
						-4,363	-			3,375	-	-
						3,219,565	18			3,414,229	22	22
						505	-			1,100	-	-
						3,220,070	18			3,415,329	22	22
1XX	資產總計	\$18,080,761	100	1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080,761	100	1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598,066	10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林茂

董事：吳林茂

總經理：陳森龍

會計主管：王晏瑜

陳興隆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	\$7,993,007	100	\$7,272,5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7,725,760	97	7,074,277	97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67,247	3	198,235	3
61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4,497	2	110,850	2
6200	管理費用		129,821	1	124,66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4,318	3	235,513	4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12,929	-	-37,27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3,898	-	4,8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14,375	-	-63,07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147,414	-2	-137,453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985	-	-20,07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1,876	-2	-215,776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68,947	-2	-253,054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八)	15,801	-	3,641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84,748	-2	-256,695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393	-	-15,47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7	-	-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577	-	-2,63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738	-	-2,04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九)	-10,581	-	-14,91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5,329	-2	\$-271,612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184,153	-2	-256,004	-4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595	-	-691	-
8600	合 計		\$-184,748	-2	\$-256,695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194,734	-2	-270,921	-4
87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595	-	-691	-
8700	合 計		\$-195,329	-2	\$-271,612	-4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0.35		\$-0.4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林茂



經理人：陳森龍



會計主管：王泰勛





陳森龍董事長暨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董 事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一、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 有效避險部分之 工具(損)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5.12.31餘額	\$6,306,516	\$6,101	-	-	\$-2,431,570	\$6,612	\$-1,198	\$1	\$1,791	\$3,488,253	
本期淨利(損)	-	-	-	-	-256,004	-	-	-	-691	-256,6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77	-1,862	-177	-1	-	-14,9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8,881	-1,862	-177	-1	-691	-271,6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308	-	-	-4	-	-	-	-	-1,312	
105.12.31餘額	\$6,306,516	4,793	-	-	-2,900,455	4,750	-1,375	-	1,100	3,415,329	
本期淨利(損)	-	-	-	-	-184,153	-	-	-	-595	-184,7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43	-7,320	-422	4	-	-10,5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6,996	-7,320	-422	4	-505	-195,3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58	-	-	12	-	-	-	-	70	
減資調增虧損	-1,000,000	-	-	-	1,000,000	-	-	-	-	-	
105.12.31餘額	\$5,306,516	\$4,851	-	-	\$-2,087,439	\$-2,570	\$-1,797	\$4	\$505	\$3,220,07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林茂



經理人：陳森龍



會計主管：王泰勳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68,947	\$-253,0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0,671	349,3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評價損(益)	-2,312	-682
利息費用	147,414	137,453
利息收入	-830	-980
股利收入	-300	-3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3,985	20,0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100	4,74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989	1,09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9,13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02,717	559,8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989	9,90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3,572	-44,02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7,920	-23,901
存貨(增加)減少	-707,378	-9,83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74,240	-83,7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32,259	-151,6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030	34,83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625	-9,29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904	28,57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396	-74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9,595	-4,72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6,076	-15,7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644	32,8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95,903	-118,785
調整項目合計	-593,186	441,0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62,133	187,992
收取之利息	839	985
收取之股利	300	345
支付之利息	-139,027	-131,97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08	8,8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99,913	66,1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9,337	-35,65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0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19	1,0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1,885	-1,807,5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32	755
取得無形資產	-	-8,20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5,866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75,7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60,737	-1,773,785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43,535	309,864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00	1,074,000
償還長期借款		-132,0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40,000	31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51,535	1,693,8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9,115	-13,7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2,625	506,3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3,510	\$492,62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林茂



經理人:陳森龍



會計主管:王泰勛



會計師查核報告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4.；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12月31日存貨金額為1,527,177仟元(存貨成本總額1,537,383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10,206仟元後之淨額)，佔資產總額15.53%，對於存貨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且存貨之評價受國際金屬價格波動影響且價格變動幅度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等。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5,900,761仟元，佔資產總額60.01%。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為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隨著市場需求變化致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曝露於資產減損之風險中，而減損測試評估涉及多項估計及假設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公司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及對於公司根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會計師：謝 仁 耀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總經理：陳森龍
會計主管：王壽勳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金額	%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8214,381	2	2100	流動負債	\$2,351,497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946	-	2110	短期借款	219,81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46,816	7	2150	應付票據	107,56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8,228	4	2170	應付帳款	3,15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6,948	-	2200	其他應付款	139,99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4,60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1,04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	-	2310	預收款項	30,74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27,177	1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28,389	4
130X	存貨	117,450	1				
1410	預付款項	294,892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99,195	3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58,388	2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0	-	2540	非流動負債	2,173,965	22
1546	無活期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94,987	1	2570	長期借款	3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69,905	10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2,79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00,761	60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08,213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34,224	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2,40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15,002	34
1920	存出保證金	444	-	2XXX	負債合計	6,614,197	6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74,374	74				
1XXX	資產總計	89,833,762	100	3110	股本	5,306,516	54
				3200	資本公積	4,851	-
				3350	保留盈餘	-2,087,439	-21
				3400	未分配盈餘	-4,363	-
				3XXX	權益	3,210,565	33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9,833,76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林茂

經理人：陳森龍



會計主管：王壽勳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8,081,414	100	\$7,372,3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7,809,492	97	7,174,146	97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71,922	3	198,235	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4,675	-	-	-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4,497	1	110,850	2
6200	管理費用		87,924	1	99,95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2,421	2	210,800	3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54,826	1	-12,56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2,787	-	3,6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3,916	-	-62,63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127,141	-2	-124,51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4,113	-1	-56,32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2,383	-3	-239,798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67,557	-2	-252,363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七)	16,596	-	3,641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84,153	-2	-256,004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393	-	-15,47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7	-	-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費用(利益)		-577	-	-2,63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738	-	-2,04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八)	-10,581	-	-14,91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4,734	-2	\$-270,921	-4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0.35		\$-0.4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林茂



經理人：陳森龍



會計主管：王泰勛





傳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成本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 避險部分之工具(損)益	權益總額
105.1.1餘額	\$5,306,516	\$6,101	-	\$-2,631,570	\$8,612	\$-1,198	\$1	\$3,686,462
本期淨利(損)	-	-	-	-256,004	-	-	-	-256,0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877	-1,862	-177	-1	-14,9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68,881	-1,862	-177	-1	-270,9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308	-	-	-	-	-	-1,312
105.12.31餘額	6,306,516	4,793	-	-2,900,455	4,750	-1,375	-	3,414,229
本期淨利(損)	-	-	-	-184,153	-	-	-	-184,1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843	-7,320	-422	4	-10,5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6,996	-7,320	-422	4	-194,7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58	-	12	-	-	-	70
或置換補貼額	-1,000,000	-	-	-	-	-	-	-
106.12.31餘額	\$5,306,516	\$4,851	-	\$-2,087,439	\$-2,570	\$-1,797	\$4	\$3,219,58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林茂

經理人：陳森龍

會計主管：王泰勳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67,557	\$-252,3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0,551	349,2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評價損(益)	-2,355	-700
利息費用	127,141	124,515
利息收入	-723	-844
股利收入	-300	-3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份額	84,113	56,3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135	4,74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137	66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9,13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4,67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47,374	582,7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37	8,333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5,309	-40,67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8,883	-23,589
存貨(增加)減少	-618,971	90,03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2,310	-5,5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48,844	28,5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788	34,85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644	-9,29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687	27,03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171	-83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9,595	-4,72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6,076	-15,7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6,429	31,2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15,273	59,817
調整項目合計	-367,899	642,5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35,456	390,185
收取之利息	732	849
收取之股利	300	345
支付之利息	-124,828	-123,57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6	8,7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9,176	276,6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9,337	-35,65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00	-570,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19	1,0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857	-62,1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94	6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2,643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9,209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7,824	-617,4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43,535	309,864
償還長期借款		-132,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1,535	309,8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5,465	-30,9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9,846	460,8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4,381	\$429,84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林茂



經理人:陳森龍



會計主管:王泰勛



二、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 106 年度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鈴雯會計師及謝仁耀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經該會計師事務所提示106年度查核報告書，據稱已全部查核竣事足以公正表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營業成績，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屬實，茲依規定檢同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如上。

此 致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景聰



監察人：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和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三、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辦理情形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經民國 106 年 0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08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0020 號函申報生效。並經經濟部於 106 年 10 月 05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38430 號函核准減資變更登記在案。

(二)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辦理情形：

- (1)本次減資應換發之股票，包括歷年發行之全部上市及未上市私募股票，計普通股 630,651,613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6,306,516,130 元。
- (2)本次減資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整，銷除已發行股份 100,000,000 股，用以彌補虧損，改善財務結構；依公司法第 168 條規定，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減資比率約為 15.856615275%。
- (3)減資後總股數為 530,651,613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減資後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5,306,516,130 元。
- (4)本次減資後新股已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上市買賣，本次減資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三)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一)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函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錄二。

五、106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106 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名稱	106 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金額	106 年度期末 背書保證金額
聯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聯豪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7,186,000	7,186,000
聯豪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413,000	7,413,000

附件一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106 年度)

一、落實健全營運計劃，加強產銷成本等各項管控，營運已較 105 年改善，相關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截止至 106 年第四季止累計預計合併損益與實際執行情形如下：〈單位：仟元〉

項 目	健全營運計劃書 至 106 年第四季止 合併累計預算數	至 106 年第四季止 合併累計實際數	差 異
營業收入	7,978,926	7,993,007	14,081
營業成本	7,710,490	7,725,760	15,270
營業毛利(毛損)	268,436	267,247	(1,189)
營業淨利(淨損)	24,254	12,929	(11,3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2,416)	(181,876)	540
稅前淨利(淨損)	(158,162)	(168,947)	(10,785)

二、執行成效說明：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7,993,007 仟元，較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7,272,512 仟元，成長 9.91%，係因碳鋼銷售量增漲約 47%以及代工量增漲 32%，本公司持續降低碳鋼原料成本拓展鋼胚料源，使生產成本下降，且毛利率也因碳鋼與不銹鋼之售價與原料產生價差較 105 年提升，因而減少虧損，以致於 106 年度合併稅前淨損 168,947 仟元，亦較 105 年度合併稅前淨損 253,054 仟元，大幅改善；所以本公司在調整生產及銷售策略合宜、力行節約能源，進行降低成本專案以及積極開拓不銹鋼盤元通路，擴大市場占有率的情況下，展望 107 年，本公司管理團隊期許達到更完整的多元營運，以創造本公司最大效益。

附件二

燁興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06.20 股東會修訂通過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函辦理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9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34709號函辦理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 二、…… 三、……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 二、…… 三、……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函辦理

四、.....

五、.....

六、.....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

五、.....

六、.....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

	錄之一部分，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 及修訂 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 <u>應</u> 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 <u>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依法令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三日。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u>	增列董事會修正日期

附件三

燁興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06.20 股東會修訂通過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 二、…… 三、……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 二、…… 三、……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1. 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u>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u>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	依法令規定，爰作文字修正。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u>本會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五二四九號令</u>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u>境內外公募基金。</u>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u>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u>，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u>國內私募基金</u>者，或申購、買回之<u>國內私募基金</u>，<u>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u>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七條：審計委員會<u>者</u>之規定 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u>者</u>，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七條：審計委員會之規定 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文字修正

附件四

燁興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06.20 股東會修訂通過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董事會之決議 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額度，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行之。於資金貸放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財務部門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以下略) 二、..... 三、..... 四、.....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董事會之決議 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額度，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行之。於資金貸放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財務部門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以下略) 二、..... 三、..... 四、.....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 21 號函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決策單位及授權層級： (一) (略) (二) (略)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九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第十二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決策單位及授權層級： (一) (略) (二) (略)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九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u>，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 21 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辦理程序如下：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記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二) (略) (三) (略) (四) (略) (五) (略)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之保管及用印程序如下： (一) (略) (二) (略) (三) (略) (四) (略)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辦理程序如下：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記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u>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二) (略) (三) (略) (四) (略) (五) (略)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之保管及用印程序如下： (一) (略) (二) (略) (三) (略) (四) (略)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

第十四條：其他應行辦理事項： 一、…… 二、…… 三、……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	第十四條：其他應行辦理事項： 一、…… 二、…… 三、……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五、……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 21 號函辦理
第十六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 一、……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給各監察人。 三、…… 四、……	第十六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 一、……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給<u>審計委員會</u>。 三、…… 四、……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 21 號函辦理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第十七條：<u>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以下略)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 21 號函辦理

附件五

燁興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06.20 股東會修訂通過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 2 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	第 2 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函辦理

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5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一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5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函辦理
第 6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	第 6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

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10200531121 號函辦理
第13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13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函辦理

附件六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姓名	他公司職務及公司名稱	
林義守	董事長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鑫輝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鑫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欣邦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燁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聯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國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隆元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欽群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嶸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欣邦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兆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利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吉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PT. Yieh Ferro Indonesia、Champion Logistic Inc.
吳林茂	董事長	燁輝(中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Hsing Jui Investments Ltd.、鑫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宏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Asiazone Co., Ltd.、PT. Genba Indo Resources、PT. Genba Multi Mineral、Yieh Phui America, Inc.
	董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鑫輝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常熟長輝貿易有限公司、天津聯發精密鋼鐵有限公司、Champion Logistic Inc.、欣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義聯日本株式會社、國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聯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兆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PT. Yieh Ferro Indonesia、Lian So (H.K.) Co., Ltd.、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森龍	董事	燁輝(中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張天吉	董事長	燁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兆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泛喬股份有限公司、PT. E-United Ferro Indonesia、兆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欣邦事業股份有限公司、Lian So (H.K.) Co., Ltd.、Asiazone Co., Ltd.、燁輝(中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Hsing Jui Investments Ltd.
陳永賢	董事長	欣邦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鑫輝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國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聯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鑫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燁輝(中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吉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利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宏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T. E-United Ferro Indonesia、PT. YIEH FERRO INDONESIA、常熟長輝貿易有限公司、Hsing Jui Investments Ltd.、天津聯發精密鋼鐵有限公司、Champion Logistic Inc.、Yieh Phui America, Inc.
	副總經理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裕崑	董事	鞍鋼聯眾(廣州)不銹鋼有限公司
	總經理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孫金樹	獨立董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文壺	獨立董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德源	獨立董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